附件1

绵阳城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银行

申报方案

一、成立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银行申报工作小组

组长：游章勇副主任

组员：房屋交易管理科科长宋敏、财务科科长古宇婷、房产交易和信息中心主任李洁、房产交易和信息中心副主任肖斌、何秋菊、房产交易和信息中心租赁科负责人唐勇亭、房屋交易管理科工作人员林小红。

二、申报时间及主要流程

 （一）2020年12月18日通过市住建委官网公开发布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银行申报通知。

 （二）自公告发出次日起，申报期为7天，自愿参与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的银行在2020年12月19日至12月25日下午17:00前，向市住建委提交绵阳城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银行申报表。

（三）申报期满后5天内通过市住建委官网公布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参与银行名单。

（四）市住建委同监管银行签订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系统托管协议和数据保密协议。

（五）连通数据接口，正式启动资金监管工作。

 三、监管银行选择范围及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银行需具备独立的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网络技术平台，通过专业平台办理交易资金划转。

（三）在绵阳主城区（园区）设有营业网点，且全部网点均可办理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业务。

（四）监管银行在服务期限内（2021年至2023年）自愿平均分摊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系统升级建设、系统维护、聘用人员工资等费用；广告宣传费用由监管银行自行承担，并按季、年度代我委宣传。

（五）以监管银行为主体开设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账户。（六）履行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职责义务，确保资金安全。

（七）存量房交易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八）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2017年至2019年）内未受到绵阳人中支、绵阳银监分局重大行政处罚。

四、银行申报所需材料及要求

（一）绵阳城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银行申报表。

（二）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四）银行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开展和网点分布情况，近3年（2017年至2019年）经营成果及未受到绵阳人中支、绵阳银监分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承诺等内容。

（五）自愿在服务期限内平均分摊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系统升级建设、系统维护、聘用人员工资、广告宣传等费用的承诺书。

（六）内部存量房交易资金管理制度、操作流程。

以上资料要求按申报书格式填报装订。

五、管理模式

（一）数据接口准入制。签订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系统托管协议和数据保密协议后，由市住建委发放房产信息数据标准接口，银行实现房产信息和银行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信息实时互通共享。

（二）数据统计。通过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系统，查询和统计存量房交易资金相关数据。

（三）加强指导监督。按照《绵阳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的要求，加强对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实施相关情况的指导和监督，保障存量房交易资金安全。

（四）市住建委同监管银行的权利义务通过签订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系统托管协议约定。